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12号

申请人：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廖显胜，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焦广涛，男，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何晓艺，女，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北京华德伟业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3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孝美，女，北京华德伟业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工业集团）以被申请人北京华德伟业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德伟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申请对华德伟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华德伟业公司及其股东王立红、上海东方液压件厂有限公司。华德伟业公司及股东王立红、上海东方液压件厂有限公司均提出异议称,华德伟业公司正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解散事由,没有强制清算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华德工业集团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查明,华德伟业公司于1993年3月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3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6.5万元。股东为华德工业集团(持股比例33.33%)、王立红(持股比例33.33%)、上海东方液压件厂(持股比例33.33%)。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液压泵马达、工程机械等。营业期限自2000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至今,华德伟业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华德伟业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案的适格主体。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华德伟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

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本案中，华德伟业公司营业期限于2020年8月1日届满，故可以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华德伟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本案申请人华德工业集团作为华德伟业公司的股东的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华德伟业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华德伟业公司及其股东提出的异议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本院对华德工业集团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华德伟业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小丹
书 记 员 刘汝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